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614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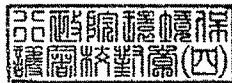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3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蔡委員堆、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陳委員鎮東、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穎委員、馮委員正民、經濟部、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法務部、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苑技術學院、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坪林戒治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泰和水泥公司萬榮水泥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4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本計畫所進之土方係為建廠整地使用之填方，故不得有外運行為。

（2）應補充全區地形圖，並檢討土方堆置高度。

（3）應重新修正環境監測計畫。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開發單位於 94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二）擬依 94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檢討工程總棄渣量，並以挖填平衡為原則。

(2) 應於施工前先行調查新廠房區、相關設施工程及施工道路等是否具有埋藏性考古遺址。

(3)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對於國定古蹟之可能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4) 應補充說明沉砂池之位置及其於暴雨期間之操作管理措施。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4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縣萬丹鄉、新埤鄉、潮州鎮供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1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配合自來水接管普及狀況分期擴建，並以地下水安全出水量 40,000 立方公尺/日為最大總抽水量。
 - (2) 應設置長期地下水位監測系統，並訂定地下水管理水位及地盤下陷監測計畫。
 - (3) 營運期間發現有地盤下陷時，應即停止抽取地下水。
 - (4) 廢棄土運輸路線，應避開敏感點。
 - (5) 應於施工前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
 - (6) 高架水塔應與當地景觀相配合。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目前供水區內地下水使用人口及使用量。
 - (2) 應補充採用節約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220 LPCD，每人每日供水量 240 LPCD 估算本計畫需求量。
 - (3) 應補充地下水位豐、枯季變動狀況。
 - (4) 應補充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誤差值。
 - (5) 應補充未來長期以地面水源為供應條件之替代方案。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3 月 8 日、6 月 3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惟尚有相關機關(屏東縣環保局)因本計畫部分水井接近，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93 年 1 月 2 日公告新埤糞箕湖段 370 至 376、376 之 1、705、709、714、715、727 至 757、740 之 1、766、767，共計 46 筆地號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建議應覓替代方案，與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結論有異，故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三、(五)規定，於 94 年 7 月 7 日召開修正本確認會議，其結論：1. 本案同意確認。2. 開發單位在施工前應鑽四座檢測井，檢測項目及深度應由專業單位審慎評估後送屏東縣環保局認可，並每月將監測資訊送環保局備查。3. 開發單位應就可能發生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擴散等問題，提出整體應變計畫，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起一年內提出審查，經確定後據以實施，整體應變計畫未完成審查前，本計畫不得施工。4. 前述結論併 93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擬依 93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及 94 年 7 月 7 日修正本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開發單位表示本案停止辦理，將儘速來函申請撤回。

第二案 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7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校區規劃剷除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部分緩衝綠

帶，以作為校門出入口；上開緩衝綠帶為原南部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配置，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並核准前，本校區不得施工。

- (2)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3) 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
- (4) 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比例，應達全校區總用水量之70%以上。
- (5) 本案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40%以上，並以原生樹種採連貫式生態廊道規劃設計。
- (6) 本案土方應於基地內挖填平衡。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施工期間土方暫存區之污染防制對策。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4年7月8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7月8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

論 1，並修正 1(5) 為：「本案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 40% 以上，並以多樣化原生樹種採連貫式生態廊道規劃設計。」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4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結論一	工業區內所有廢棄物不得外運處理；焚化產生之灰渣應檢測後始得掩埋。	工業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委託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
結論二	工業區內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未興建完成前，不得營運。	工業區正式營運前，須先向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廢棄物進場處理之相關手續，始得營運。

2. 「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① 應先取得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主管機關

(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應補充廢棄物運輸所帶來之交通、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等影響。

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開發單位於94年6月2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二) 擬依94年4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工業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委託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

修正審查結論二為：「工業區正式營運前，須先向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廢棄物進場處理之相關手續，始得營運。」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四案 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1. 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結論一1.	應妥善處理本計畫所產	工業區內廠商之一般

	<p>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並以區內處理為原則； 另有害事業廢棄物在未 完成委託清除、處理 前，不得營運。</p>	<p>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在 未依法完成委託清 除、處理前，不得營 運。</p>
--	---	--

2. 「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① 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達 75% 以上。

② 雨水下水道系統應使用透水性材質。

③ 應說明廢水處理設施加蓋後之安全問題及排氣處理措施。

④ 應推估本工業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⑤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7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 1 為：「工業區內廠商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在未依法完成委託清除、處理前，不得營運。」

(二)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94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臺灣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6月23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本開發案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開發將對直潭取水口以上之水源水質水量造成不利影響，其所提相關因應措施未完全排除上開不利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4年6月23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對全國戒毒矯正成效大有助益，若可同意通過，本所將盡全力達到環保要求；惟本案位於水源保護區，面臨高標準之環保要求及民意問題，若委員會之決議仍為認定不應開發，本所及法務部感到遺憾，但仍尊重委員之意見及決定。

三、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4年6月23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7月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以解決長途運輸之訴求為主，唯依目前之交通，仍能在最差狀況保持60公里之時速，且僅在尖峰時段發生，並非全天均屬此現象，加上高速鐵路即將營運，故無立即拓寬之必要。

(2) 本路段交通擁擠之原因，主要在上、下交流道之平面路段堵塞所致，故宜先就平面連接道路進行改善，再檢討本路段有無拓寬之必要，此外，機場捷運完工後之替代功能亦應納入評估。

(3) 本路段通過林口台地為路塹段，該地區屬土砂災害敏感地區，目前暫時處於安定狀態下，且上方開發度甚高，如再行挖填道路，其安全之考量尚有疑慮。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4年7月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4年7月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第一案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7月25日「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暨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① 土方外運及標售除依剩餘土方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外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於土方外運前另提出環境管理計畫送署審查，並由開發單位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確實執行。

② 應補充評估及修正生態池污水處理效能。

③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2. 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①應補充評估及修正生態池污水處理效能。

②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7 月 25 日「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暨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1)、(2) 及 2(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4 年 7 月 25 日「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暨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 1(2)①為：「土方外運及標售除依剩餘土方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外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於土方外運前另提出環境(含交通)管理計畫送署審查，並由開發單位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確實執行。」。

第二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蘆洲支線因應對策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認定以因應對策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有關噪音部分，經

黃教授乾全確認後，納入因應對策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送本署核備後通過：

- (1) 大橋國小車站之出入口設計應與當地景觀、文化相融合。
- (2) 應補充捷運車站地區之停車規劃與公車接駁措施。
- (3) 應補充說明大橋國小車站潛盾工程對鄰近污水管線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4) 應提出鄰近建物及橋墩基礎安全監測有下陷之虞時之因應對策。
- (5) 應依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噪音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推估數據。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 94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因應對策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3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施委員能傑
張委員景森
紀委員國鐘
戴委員振耀
蔡委員堆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游委員繁結
劉委員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傅開婷	林家弘
法務部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	鍾志宏	許文明
高雄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羅莉莉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北縣政府

徐福聲

桃園縣政府

劉志清 游建華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胡南澤

謝建穎

蔡文儀

曾永年

顏國盛

高苑技術學院

余金源

許建祥

黃士憲

王以仁

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俊義

台灣糖業公司

林敏士

蔡明堂

謝昭明

歐陽

臺灣坪林戒治所

張伯元

周衛國

法務部

柯書宇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張弘毅

葉翰生